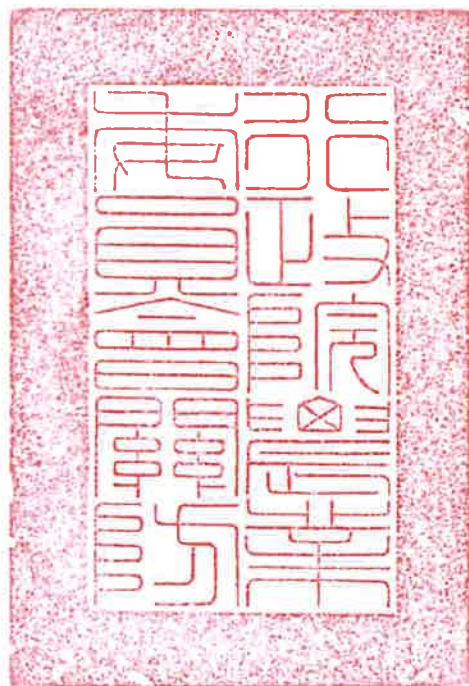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8296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